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履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報告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含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係屬資產管理人，秉持「忠實義務、誠信、勤勉、管理謹慎、專業原則」的理念，提供嚴謹專業的服務。

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進行，以追求客戶/股東之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公司擬訂盡職治理政策，內容包括對客戶/股東之責任及盡職治理行動之履行與揭露等。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秉持客戶及受益人之利益為優先，執行相關業務，本公司訂有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準則及經理守則等，以防範利益衝突的發生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針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公司經營策略、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等議題，以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並為本公司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之基礎。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為謀取客戶、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明確投票政策並予以揭露，以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國內股票團隊皆自行研究並進行直接投資國內上市(櫃)公司，未使用代理投票服務。

原則六 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將定期或不定期於本公司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

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110 年 1 月



本公司 109 年度股東會投票結果如下列之議案彙總如下：

類別	議案	投票總權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	%	%
1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3,105,040	100.00%	0.00%	0.00%
2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3,092,040	100.00%	0.00%	0.00%
3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6,625,040	100.00%	0.00%	0.00%
4	董監事選舉	公司家次 (得選舉案數)：28	投票家次 (選舉案數)：27(註)		
5	董監事解任	0	0.00%	0.00%	0.00%
6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1,872,000	100.00%	0.00%	0.00%
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18,000	100.00%	0.00%	0.00%
8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0	0.00%	0.00%	0.00%
9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0	0.00%	0.00%	0.00%
10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120,000	100.00%	0.00%	0.00%
11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19,000	100.00%	0.00%	0.00%
12	私募有價證券	871,000	100.00%	0.00%	0.00%
13	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補或現金退還)	0	0.00%	0.00%	0.00%
14	行使歸入權	0	0.00%	0.00%	0.00%
15	其他	100,000	100.00%	0.00%	0.00%

資料來源：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註：部分選任或解任董、監察人議案棄權之原因主係採電子投票當下，該候選公司並未提供相關董監事名單可供選任，因故本公司予以棄權。